

# 《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1〕47号)、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川办发〔2020〕73号)文件精神,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,巩固提升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成效,按照《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固体函〔2023〕366号)有关要求,结合四川实际,我厅拟定了《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)。

## 一、编制背景

2021年5月,我省按《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、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印发出台了《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》。《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实施以来,积极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,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,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,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根据《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固体函〔2023〕366号)文件要求,持续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组织修订《工作方案》,延长试点时间至2025年

12月31日。

## 二、编制过程

2023年11月，启动《工作方案》起草工作。

2023年11月14日，形成《工作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方案》包括四方面内容：一是明确总体要求，到2025年，全省基本建成与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。二是明确试点范围，规定了试点单位收集规模，收集范围，禁止收集类别，根据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申请，动态调整现有试点项目规模。三是明确试点要求，明确了试点单位首次申请、到期延续、重新申请、退出等情形下应具备条件、申报、审查、审核的程序。四是明确工作要求，将试点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重点监管单位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

《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》规定了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首次申请、到期延续、重新申请、退出等情形的审批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等内容，适用于《试点方案》中各试点单位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